

2008年2月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11 b)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7月4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 背景

1. 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在文件 ALINORM 06/29/9B 第 II 部分中提出的对通函 2005/30-CAC 的回复意见，及由秘书处准备的文件 ALINORM 06/29/9B 第 II 部分 Add.1，该文件考虑了已收到的对通函的回复意见，并包含了该问题的附加信息和分析。
2. 食典委决定准备一份通函，请政府对文件 ALINORM 06/29/9B 第 II 部分 Add.1 第 1-28 段提出评议意见，包括 11 个建议，以在执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进行更详尽讨论之前，为成员国和观察员提供进一步的机会，研究这些分析和提议。食典委进一步决定，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讨论这些提议，并向执委会和食典委提出他们的意见<sup>1</sup>。

<sup>1</sup> ALINORM 06/29/41 第 158-160 段

由于会议期间可以提供的额外份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携带已分发的全部文件与会。  
工作文件将上载于食典网站：

[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index\\_en.jsp](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index_en.jsp)。

3. 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收到了文件 ALINORM 07/30/9C Part II、其附录和会议厅文件第 11、14、16 和 20 号，这些文件包含收到的对 CL 2006/29-CAC 的回复意见；并收到了执委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关于该事项的报告。食典委就建议 1（会议次数）、2（附属机构数量）、3（会议间隔期）、4（会期）和 8（区域性标准转为世界性标准）作出了决定，但由于缺乏时间而无法审议建议 5、6、7、9、10 和 11。对余下建议的审议由执委会第六十届会议进行。关于建议 8，食典委还注意到，执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将审议食典委主席团为确定一套程序和标准草案供执委会在其严格审查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供食典委使用而开展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这些程序和标准将帮助食典委改进其关于制定相对于世界性标准的区域性标准并将其转为世界性标准方面的工作<sup>2</sup>。

### 将由食典委采取的行动

4. 请食典委注意到所举行的讨论，酌情批准执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在 ALINORM 08/31/3 号文件第 16-34 段中提出的关于建议 5（利用特设工作组）、建议 7（下一次全面审查）、建议 9（各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建议 10（有关营养的工作）和建议 11（私有标准的作用）的建议。

5. 作为食典委第三届会议上关于建议 8（区域性标准转为世界标准）的讨论结论的一项后续行动，请食典委(i)注意到执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商定的《关于确定适用于商品的工作重点的标准应用准则》用于进行严格审查（ALINORM 08/31/3 号文件第 6-9 段和附录 II），(ii)通过关于区域性标准转为世界性标准的拟议程序以便纳入程序手册第 5 部分（ALINORM 08/31/3 号文件第 10-12 段和附录 III）。

6. 关于建议 6（考虑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执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同意不在现阶段就该建议作出任何决定，并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更加详细的讨论文件，包括合并委员会的例子，考虑到目前以及将来各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讨论文件将向附属机构所在国散发，以征求意见并由执委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连同收到的意见一起讨论<sup>3</sup>。

7. 请食典委根据执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关于该主题举行的讨论，审议秘书处准备的关于该事项的讨论文件（作为本文件附录附后）和所在国关于该讨论文件的意见（ALINORM 08/31/9C 第二部分附录），以期酌情提供指导及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实施讨论文件最后一段所列方案中一项或多项方案的可行性方面。

---

<sup>2</sup> ALINORM 07/30/REP 第 144-161 段

<sup>3</sup> ALINORM 08/31/3 第 18-22 段

附件

### 考虑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

**收件人：** 根据第 XI.1(b)(i)条款设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的所在国政府。

**发件人：** 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

**事由：** 审查法典委员会结构及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责 – 考虑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

**截止日期：** 2008 年 4 月 15 日

**回函致：**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Fax: +39 06 57054593  
E-mail: [Virgile.Pace@fao.org](mailto:Virgile.Pace@fao.org) with a copy to [Selma.Doyran@fao.org](mailto:Selma.Doyran@fao.org)

### 历史背景

1. 到 80 年代初，法典委员会结构形成（图 1），同目前的结构相似。以三大支柱 – 综合主题委员会、商品委员会和区域协调委员会 – 为基础的总体结构直到今天仍然大致一样，而食典委在若干情况下通过建立或撤销附属机构以及对后者的职责范围作调整，使其委员会结构适合不断变化的标准制定需要和重点。
2. 所发生的部分显著变化包括：
  - 扩大特殊膳食委员会的职责范围（1983 年）；
  - 建立三个综合主题委员会 – 食物中兽药残留委员会（1985 年）及食品进出口检验与认证系统委员会（1991 年）；
  - 天然矿泉水委员会实际转为世界性委员会（1991 年）；
  - 根据第 IX.1(a)条款（目前的第 IX.1(a)条款）建立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乳与乳制品原则规范政府专家联合委员会转为按同一条(b)(i)点设立的一个商品委员会（1993 年）；

- 扩大热带水果和蔬菜委员会的职责范围（1995年）；
- 建立两个区域协调委员会 – 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协调委员会（1989年）和近东区域协调委员会（1999年）；
- 撤销联合国欧洲经委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果汁标准化的联合专家小组，其职责转到一个法典特设政府间工作组（1999年）；
- 撤销联合国欧洲经委会/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速冻食品标准化的联合专家小组，其职责转到一个果蔬加工及食品卫生委员会（1999年）；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分成两个委员会，食品辐照职责转到食品卫生委员会（2006年）。

3. 还应当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二届会议（1997年）注意到粮农组织第一一二届理事会要求审查其附属机构结构，以取消一些无限期休会的委员会及转向更灵活的结构，利用政府间工作组来处理具体问题。在答复该项要求时，食典委确认其仅执行了所需的工作并且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执行，并确认无限期休会的法典委员会正在监测相关领域的发展以及必要时重新开始工作（ALINORM 97/37，第185-190段）。

4. 两年之后，通过采用关于建立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一项新计划进行了重大改革（1999年），使食典委在不长期增加附属机构数量的情况下在时限内开展新的工作。根据第 X.1(b)(i)条款设立的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与法典委员会一样的方式运作。但是一旦达到规定的会议次数或年数时则解散，或者一旦分配给他们的任务完成之后甚至提前解散。迄今食典委设立了总共五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中三个仍在活动。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可能处理一项商品标准（如果汁和菜汁）的制定或可能处理跨部门问题（如食品中的微生物的耐药性）。

5. 自80年代初以来，许多商品委员会由于完成了工作或者因制定的标准取消而撤销 – 肉类委员会（1985年）、食用冰委员会（1997年）、加工肉类和禽类产品委员会（1999年）和汤料委员会（2001年）。

### 法典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

6. 根据现行法典程序，制定标准草案和相关文本以及修订/修改已有文本可通过下述方法之一进行：i)仍在活动的一个委员会的工作；ii)一个休会的委员会以通信联系方式开展的工作；或iii)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它们有潜在利弊（表1）。

7. 例如，虽然从程序上来说，所在国政府是在食典委每届例会上指定或确认，但无论各法典委员会是否仍在活动，预计这些委员会的所在国政府秘书处可继续提供服务。

关于工作组，一旦工作组解散则所在国政府秘书处不复存在。

**表 1：工作方式的比较**

	仍在活动的委员会	通信联系	工作组
所在国政府秘书处的连续性	有	有	无
会议费用和旅费	高	低	高
标准制定的速度/效率	取决于主题事项	可能缓慢	通常高
对持续性工作事项的管理	取决于重点确定	容易(通常至多1-3项)	容易(通常至多1-3项)
可能的工作性质	任何工作	修改 少量修订	任何工作

8. 当食典委决定制定一个新文本时，将该项工作交给一个法典委员会或交给一个特设工作组之间没有明显比较优势，如有一个现有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涉及拟议新工作领域，食典委自然决定将该项新的工作交给该委员会。如果没有这种委员会，食典委通常应在两个方案中选择：i)扩大其职责范围与拟议新工作领域相关的一个现有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将该项新的工作交给该委员会，或者 ii)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作出该项决定时，预计食典委考虑到下述因素：a)现有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量，b)新的工作与附属机构拟定的现有文本之间的关系，c)是否有所在国政府或所在国政府是否愿意，d)事项的紧急性，e)将来新的工作完成之后需要修订的情况。

9. 无论为新的工作选择了哪种附属机构（即委员会或工作组），其议程的工作事项数量都应当合理以便在一次实际会议期间可分配足够时间用于讨论每个工作事项以及使文本草案在较短时间内到达步骤 8。

10. 在制定一个新文本或者对一个现有文本作重大修订时，通过通信联系开展工作可用来作为一项中间措施，但通常需要举行一次实际会议来调和代表团之间的不同观点和立场以及就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例如以通信联系的方式工作两年之后决定设立速冻食品加工和处理工作组）。

11. 关于对已通过的一个法典文本进行修改或少量修订，可由委员会或工作组进行。当有一个其职责范围涉及拟议工作的现有委员会时，完成修改/修订所需总时间缩短。这是因为设立一个工作组涉及一系列准备步骤，包括由食典委准备并通过其职责范围，指定一个所在国政府，随后所在国政府接受议定书和财务责任，工作组举行一次实际会议

的具体安排。这可能需要 18 个月时间，然后新工作组才能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12. 可能会有这种情况：应当修改或修订法典标准但这些标准是由已撤销的一个法典附属机构制定。该项工作可以由一个特设工作组进行，该工作组通常举行一次或多次实际会议，但也可以以通信联系方式开展工作来完成。这意味着将来可能需要设想设立一个工作组主要以通信联系方式开展工作的可能性。

### 合并或解散现有委员会

13. 上述一般性考虑，特别是第 8 段中的考虑在探讨合并或解散现有法典委员会的可行性时应当也适用。

14. 当一个委员会当前和将来工作量证明该委员会没有理由继续存在时，可以考虑合并委员会。通过使超过一个现有委员会的职责相结合并将这些职责交给一个委员会，后者的工作量，实际或潜在工作量可能能够达到保持一个国家秘书处的“临界点”，需要时可组织一次该机构实际会议。适当规划和确定优先次序将有助于按时间分配工作量，使委员会议程保持最佳长度。

15. 合并委员会可能带来的另一项好处是，通过有效主题领域专业知识的加强产生合力。专业知识的加强可根据对商品种类（如植物源或动物源食品）、贸易方式（如散装）、采用的加工技术或主要科学学科（如微生物学）的考虑进行。这种方法还有助于确保现有文本和新文本之间的一致性，减少同一文件提交多个委员会批准或审查的需要。

16. 此外，合并委员会和工作组将使仍在活动的附属机构数量和每年法典会议次数保持在食典委确定的示意性限度内（ALINORM 03/30/报告第 146-150 段）。

17. 对委员会当前和将来工作量作详细分析应有助于确定合并委员会的可能性（表 2）。例如，虽然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与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都处理植物源食品，但由于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量在可预见的将来预计很大，因此现阶段可能很难合并这两个委员会。

表 2：关于商品的法典工作（截止 2008 年 1 月）

机构	已制定并且目前 已纳入食品法典 的商品标准数量	已制定并且目前 已纳入食品法典的 规范和准则数量	目前正在制定/ 修订的商品标准 数量	目前正在制定/ 修订的规范和 准则数量
<b>仍在活动的机构</b>				
乳与乳制品 法典委员会	25	0	4	1
加工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会	49	6	10	1
天然矿泉水 法典委员会	2	2	1	
鱼和渔业产品 法典委员会	16	7	7	3
新鲜水果和蔬菜 法典委员会	28	1	3	1
油脂法典委员会	5	1	2	1
营养和特殊膳食食品 法典委员会	9	2		
生物技术食品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0	3	0	1
耐药性特设政府间 工作组	0	0	0	3
<b>休会的机构</b>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0	1	0	0
谷物豆类法典委员会	18	1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3	1		
食糖法典委员会	2*			
可可产品和巧克力 法典委员会	4			
<b>解散的机构</b>				
汤料法典委员会	1	0	0	0
加工肉类和禽类产品 法典委员会	5	0	0	0
CCM	0	1	0	0
果汁和菜汁法典特设 政府间工作组	1	0	0	0
动物饲养法典 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1		

\* 有些部分正以通信联系的方式制定。

18. 当合并委员会时，还可以考虑将一个解散的工作组或委员会的职责纳入一个仍保留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这将有助于将来对由该解散的机构制定的文本进行修订的工作而不需要再重新设立机构。当一个工作组或委员会完成其手头工作时，也可由食典委作出该项决定。

### 关于合并和解散的可能方案

19. 下面列出了合并现有委员会和解散的工作组的可能组合。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有些方案可以一起采用，而有些方案与其他方案不协调。由于提出了最“雄心勃勃的”合并格局，也可以考虑合并少于这些方案中所示数量的附属机构。

- a) 合并谷物豆类委员会、食糖委员会和植物蛋白委员会，从而设立一个谷物豆类和食物源其他某些食品的委员会；
- b) 合并食糖委员会及可可产品和巧克力委员会，从而设立一个食糖、蜂蜜、可可产品和巧克力委员会；
- c) 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与上面 a)和 b)点中提及的一些或所有委员会合并，从而设立一个食物源加工食品委员会；
- d) 合并肉类卫生委员会和食品卫生委员会，使食品卫生委员会包含所有卫生事项；
- e) 合并肉类卫生委员会、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和（解散的）动物饲养工作组，从而设立一个动物生产食品安全委员会；
- f) 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与（解散的）果汁和菜汁工作组合并；
- g) 处理天然干果（如坚果）的职责从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转到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而关于干果/蔬菜（如枣）方面的工作则留给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



图 1: 食典委组织机构图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五版, 1981 年

